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4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务服务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转变。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水平，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

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掌上办”等多种办理模式。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融入京津冀、中原城市群“跨省通办”专区，逐步扩大通办范围。按照国务院要求，2021年年底实现办理权限在市级及以下的9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办理权限在市级及以下的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持续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三、办理模式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主要分为“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掌上办”四种业务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晋城市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晋城市政务服务网实现事项网上办理，并按统一标准对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确保与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山西省一体化平台无缝对

接。“全程网办”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由大厅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异地代收代办”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通过信息化手段，与业务属地实时联系了解办理要点，完成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后，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具体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办理完成后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以“发生一起，建立一套”为原则，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逐步理顺“通办”联络机制，扩大“通办”范围。

（三）“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受理部门牵头、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晋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从而减少申请

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建立多地协同联办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四）“掌上办”

以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持续拓展“三晋通”“晋来办”政务APP及“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功能，将“跨省通办”事项向“三晋通”“晋来办”“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归集、推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完善事项清单

1. **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晋城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见附件），主动对接省相关单位，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办理模式、推进路径和实现时间，提出业务需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支撑，推动“跨省通办”工作快速落地见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 **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将“跨省通办”事项全部纳入省内通办范畴，“跨省通办”事项先行实现省内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市场、交通、住房建设、投资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模式等，通

过市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鼓励拓展通办深度，将“全省通办”服务向乡村街道延伸，通过“政务服务+银行”“政务服务+邮政”等模式，提供“就近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3. 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及周边省份对接，协同推出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设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

4. 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5.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

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设置线上服务专区

6. 设置线上“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在市一体化平台开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市“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具备事项查询、申请受理、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利用政务大数据能力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开通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设备的老年人网上办事。不断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加强“三晋通”、“晋来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线下办理渠道

7. 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标识统一的晋城市“跨省通办”专窗（专窗可同步办理市域通办事项），在大厅各业务区域根据办理业务的情况单独设立社保登记、不动产、公积金、商事登记、工程项目等类别专窗，办理跨省业

务。部门可根据业务数量设置专窗，要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充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办公设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8. 建立沟通联系机制。“跨省通办”为跨区域作业，涉及事项、材料、流程、环节等多方面内容，各部门要按照各自业务类别主动与各省市建立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通物流和支付渠道，确保咨询收件、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提高“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9.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对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金融终端自助办理，实现“就近办、多点办、自助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10. 加强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完善市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接受办理、业务调度和办件仓库等“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优先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完成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申请人“单点

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供异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并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同步建立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1.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支撑能力，各县（市、区）、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全部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2. 做好业务系统融合。各部门应尽快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13. 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

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市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晋城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源保障。各“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单位为主责单位，必须要解放思想、强化措施，要高度重视，倒排工期，拉条挂账，“一把手”要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

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协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市一体化平台、“三晋通”、“晋来办”移动客户端、“晋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实体政务大厅等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与服务推送，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附件：晋城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晋城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一、2021 年底前实现的“跨省通办”事项（98 项）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21	排污许可	排污企业所在地为晋城,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审批部门审核并发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22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县级
23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24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25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市商务局	省级 市级
26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市卫健委	市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2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申请人可 异地网上 申请内资 企业及分 支机构设 立登记,不 受企业住 所地限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级 县级
		合伙企业设立			
		分公司设立			
		非公司企业设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执 行董事、经理、监事)			
		多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执 行董事、经理、监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 事会、经理、监事会)			
		多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 事会、经理、监事会)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2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申请人可 异地网上 申请内资 企业及分 支机构变 更登记,不 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级 县级
		一人变多人有限公司多项变 更			
		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股 东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变股东 多项变更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变股东 多项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股份有限公司			
		多人有限公司变多人多项变 更			
		多人变一人有限公司多项变 更			
		多人有限公司不变股东多项 变更			
		多人有限公司减资变更			
		合伙企业变更			
		分公司变更			
		非公司企业变更			
		营业执照增加、减少副本、 遗失补领、换发			
2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简易注销	申请人可 异地网上 申请内资 企业及分 支机构注 销登记,不 受企业登 记地限制。	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市级 县级
		多人有限公司注销			
		一人有限公司注销			
		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合伙企业注销			
		分公司注销			
		非公司企业一般注销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30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31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局	市级
32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市场局	市级
33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34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
35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市级
3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38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级
39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0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1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3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4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45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6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7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48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49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50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5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5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53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市级
54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市级
55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市级
56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级
57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58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59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0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61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 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2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不受地域限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级 市级 县级
6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 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
6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不受地域限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6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 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7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级
7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7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77	农民专业合作社 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县级
7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79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80	营业执照遗失 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县级
8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 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5	大中专学生毕业 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
8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0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91	再生育审批 (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县级
9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县级
93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4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5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6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7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98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二、2021年以后实现的“跨省通办”事项(8项)

序号	事 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1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3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社局	市级 县级
4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级 县级
5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县级
6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7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8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